

谈话笔录

(2019)京 0117 执 238 号

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地点：执行局谈话六室

承办人：王海东  记录人：吴昊 

？核实身份。

周：周宝胜，男，1968 年 3 月 3 日出生，北京时雨律师事务所律师，我是北京华清融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刘：刘革伶，女，1974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平谷区人，住平谷区建设西街 2 楼 4 单元 3 号。

？关于北京华清融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刘革伶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革伶名下，位于平谷区平谷镇建设西街 2 号楼 2 层 (4)-2-3 的房屋，现在被执行人刘革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了吗？

周：没有。

？因被执行人刘革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刘革伶名下，位于平谷区平谷镇建设西街 2 号楼 2 层 (4)-2-3 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你们可以选择当事人议价、网络询价、人民法院随机抽选评估公司评估来确定房屋价格。你们想怎么办？

共：我们双方议价吧。

？好的，被执行人刘革伶名下，位于平谷区平谷镇建

刘革伶

周宝胜